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1號

聲請人 沙芯宇 住中國陝西省商洛市商州區大荆鎮口
前村六組

代理人 劉力璋

相對人 王聖煒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0)粵1972民初56
20號民事判決書，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係夫妻，因感情破裂，業經中國大陸
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2020)粵1972民初5620
號民事判決離婚確定，並經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
證屬實，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大陸地區判決等語。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
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上揭規定，以在臺灣地區
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
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第7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1月15日通過並自同年5月
26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
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
釋，其中第2條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
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

01 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
02 認可」，有臺灣高等法院87年7月28日（87）院仁文速字第1
03 0023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19
04 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
05 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可稽，是以，在臺灣地區作
06 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大陸地區人民
07 法院之認可，故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亦得聲
08 請我法院裁定認可。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之中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
10 院（2020）粵1972民初5620號民事判決，係於2021年6月15
11 日判決，並於0000年00月0日生效確定，此有該判決書及該
12 法院法律文書生效證明書在卷可憑。該確定判決係以「本案
13 為離婚糾紛，被告王聖煒經本案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
14 庭，視為放棄答辯與質證的權利。本案中，被告王聖煒在20
15 18年1月回臺灣後杳無音訊，原被告雙方已三年多沒有共同
16 生活，原告起訴認為雙方夫妻感情名存實亡，請求離婚，本
17 院依法予以支持」為由，判決「准許原告沙芯宇與被告王聖
18 煒離婚」在案，核與我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
19 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之精
20 神相符，亦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爰依前開條例第74
21 條第1項規定，准許本件聲請，認可該前開判決。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3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王沛晴